

四川恒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共建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协议书

甲方： 四川恒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泸州机械工
业集中发展区

联系人： 李少华

联系电话： 13508038468

乙方：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舄镇酒谷大道七段 315 号

联系人： 兰秀建

联系电话： 13700989403

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校企双方优势资源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教学科研与企业发展、产业生产实践深度融合，为企业培养和输送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更多高水平应用型创新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，在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之间搭建一条人才培养的通道。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合作共赢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现代物流管理 专业共建事宜，签订本协议。

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“友好协商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就业基地

1. 甲方支持乙方建立“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就业基地”，在不影响企业常规工作开展的情况下，为乙方大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所需实训条件，并鼓励学生到企业就业。

2.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“四川恒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”，乙方可在甲方挂牌设立“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等。

3. 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教学计划和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选派学生到甲方参加实习实训。甲方根据企业岗位实际情况和乙方实习实训的内容，安排学生上岗实习实训，并指派相关人员给予全程指导，保证学生实习实训活动顺利完成。

4. 甲方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人才引进培养储备计划，在乙方引进自身所需专业方向的学生开展实习实训。

5. 乙方须选派指导教师定期进入实践教学实习基地，配合甲方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教育实习生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其他公司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。

6. 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因公发生安全事故及意外伤害，优先

由甲方所购买的雇主责任险赔付,甲乙双方做好理赔协助工作;其他情况,依据相关法律认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7. 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,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。实习结束,甲方向乙方填写学生实习实训鉴定表中相关内容。

(二) 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

1. 乙方发挥学校育人功能,为甲方举办各类技能培训和业务进修提供所需的师资、场地等方面支持。

2. 以甲方的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、乙方学科发展为基础,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开发校企联合课程,每年至少 1-2 门,共同修订或改进人才培养方案;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和乙方的需求,乙方选聘甲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产业兼职教师,每年不低于 5 名。

3. 双方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,根据乙方的需要,积极为乙方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意见。

4. 甲方配合乙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,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。

5. 甲乙双方共建人才培养订单班。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,以岗位需求为导向,依托学校学科专业资源优势,开设订单班、定向培训班等,有针对性培养订单式人才并支持应届毕业生到企业就业。

(三) 共建科研合作平台

1. 乙方为甲方的长远发展、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,提供技

术支持。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，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

2. 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，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，合作完成科研任务。

3. 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在可能的情况下，乙方派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。

4. 双方可根据需要，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，在友好协商基础上联合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和研究项目，具体事宜可另行签署协议。

5. 甲方与乙方联合创建实训中心，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，联合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和研究项目，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寻找科技成果产业化机会，促进校企双方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，让双方研发成果加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。根据乙方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需求和应用展开研究，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对相关技术进行产品化和产业化，具体事宜可另行签署协议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1.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共同积极扩展合作的规模和领域。合作期为5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如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，于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通知对方。双方对修订意见达成一致后，以修订协议为准，延续合作。

四、其他

1. 甲方指定 李少华 作为双方联络人，（联系电话：13508038468），乙方授权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酒谷湖校区具体组织实施并指定 兰秀建 为双方联络人（联系电话：13700989403）。

2.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

3. 在此协议框架下，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再另行协商签订各单项目补充协议。

4. 在具体实施各实习项目时，结合各具体实习项目，需再另行协商约定实习费用、安全责任协议等问题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。

6.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保存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